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相 對 人 傅念慈

關 係 人 傅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翌日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；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3年12月9日起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065,36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繳款紀錄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9           執之。

10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4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14      日

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  林明龍